清代北京赈恤机构时空分布研究

韩　光　辉

China was the first country to initiate and develop charities in the world. Early in the Zhou Dynasty, 3000 years ago, there were special officers "Si Jiu" responsible for charities. Since that time all the succeeding dynasties maintained charities.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which existed in both the cities and countryside to care for the sick and look after the hungry and poor, were an important reason for the rapid in crease in population after the mid－Qing. The author systematically researches the spatial and temporal changes and the social achievements of the various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of Beijing in the Qing dynasty.

按历史文献记载，中国是世界上倡行与发展慈善事业最早的国家。据《周礼·地官》，司救(周代官名)职责之一就是“凡岁时有天患民病，则以节巡国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惠。”郑氏注，“施惠即赒恤也。”西周之后，中国历代政府均仿行之，因有裹贫民之政。清代“视民如伤，饥寒交恤，视前代尤为切至。”①揆诸史实，清代自顺治，尤其康熙之后，善政频施，在州县城乡设置了常平、裕备、社、义诸仓，以备州县村镇赈济；②在京师则设置了赈粜米局(厂)、施粥饭厂、栖流所及育婴堂等赈恤机构；这些机构在收养灾黎、救治饥贫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产生了良好社会效果，成为清代中期之后中国城乡人口迅速增殖的重要原因之一。尽管从本质上来讲，当时的饥贫和灾黎在很大程度上是封建统治和民族压迫所致，但这些机构的建立及救治措施的推行，还是对稳定社会、发展经济、增殖人口起了一定推动作用，因有必要以北京城市为例进行专门探讨。

清王朝定都北京，圈占内城，分驻八旗之后，即形成了旗、民分居京师内外城的局面。八旗兵丁国家根本的政治地位，决定了其在经济生活领域中的特殊待遇和特殊赈济方式。因此，本文对此不作系统分析，只将注意力集中在探讨外城饥贫人口的赈恤设施及其时空变化等方面。不妥之处，欢迎指正。

一、京师外城粜米官厂的设立及其分布

清代京师内城分置八旗，外城则分为东、西、南、北、中五城。五城粜米官厂设立于康熙年间(1662—1722年)。至雍正三年(1725年)，因“上年雨水过多，米价腾贵”，“于京师东、南二城立厂一处，西、北二城立厂一处，通州立厂二处，清河立厂一处，照时价减粜。”翌年，发京仓好米五万石，每城领一万石，照例立厂，委员平粜。五年(1727年)，因米价上涨且是年多一闰月，青黄

不接,民间有艰食者,照例发粜。八年(1730 年)五城设厂粜米,人多拥挤,于每城各增设一厂。规定“止许零星籴买,每人不过三升”;所粜成色米,价格按成递减,“于贫民尤为便益,应随时发粜,不宜拘定米数,亦不必限定于麦秋停止,俟米价稍平,应停之时,”③再行停止粜卖。由此可见,早在雍正时期,粜米官厂不仅已增设为十处,而且发粜的有关规定和措施已日臻完备,发粜对象是京师外城因米价腾贵、青黄不接而艰食的京师贫民。

表 1　清乾隆三年(1738 年)北京五城粜米官厂分布

城别 *	编号	所在位置	光绪初年存废情形	
			存	废
东城	一	崇文门外小市口	存屋数间	
	二	朝阳门外会芳楼东 *		已废
中城	一	正阳门外鹞儿胡同		已废
	二	正阳门外粮食店	存屋数椽	
南城	一	崇文门外蒜市口香串胡同	房屋无损	
	二	广渠门内榄杆市街		已废
西城	一	宣武门外轿子胡同		已废
	二	阜成门外关厢内 *		已废
北城	一	宣武门外观音堂路东北方壶斋	存房三间	
	二	德胜门外酱房胡同 *		已废
合计	10		4	6

备注:* 号表示在城外的粜米官厂。* 表内所属五城方位是指清时北京的外城区划,下表皆同。

资料来源:光绪《顺天府志》卷 12《京师志 · 厂局》;《大清会典事例》卷 1034《都察院 · 五城》。

乾隆初,京师外城五城共设平粜官厂十处,其中七居城内,三居城外(表 1)④。乾隆三年(1738 年),因“粜米加多,籴米人众,将原设六厂移于城外关厢,酌定地方分设。”所谓原设六厂移于城外关厢、酌定地方分设,显然是增加了平粜官厂的个数,而且从米厂由城内向城外转移

的过程看，接受赈粜者不仅仅是城内饥贫市民，而且还有关厢乃至附近州县的饥贫百姓。

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因京师米价稍昂，先后拨京仓米10万石平粜；同时又令于河南麦收丰稔之处采买麦十万石运京平粜；且规定"杂粮行户不准领买，五城面铺……买麦磨面，以五石为率。"⑤一年之间赈粜米麦已达20万石。除米麦之外，赈粜粮色还有黑豆、秔米、稄米、粟米及京仓气头廒底等。

在外城五城及关厢分设米厂平粜米麦的过程中，乾隆与嘉庆年间还曾实行过"令五城确查稳实铺户认买"，"将官米交给该铺户自行粜卖，仍官为酌定价值"；或"改交商办，仍于适中地方、每岁选择殷实铺户二家，令其将领出粗米，尽行舂细，按八折交出，照市价酌减出粜"的办法，与官府设厂平粜交替而行。"如该铺户不遵官定价值，仍私行抬高牟利者，一经查出，……将该商治罪。"政府令五城铺户领买平粜米麦，目的在"事归简易"。⑥

据文献记载，嘉庆时京师五城所置粜米十厂曾有正副之别，这当是各米厂酌定地方分设的结果。道光时曾因移城内给孤寺一厂至广安门外天宁寺而使城外出现平粜六厂、城内仅四厂。由此可见，五城粜米十厂在城内外的位置并不完全固定，时有变动，以便民籴。光绪初，曾拨南省大米三万石，在正阳、崇文门外，设局平粜。清末不仅用于赈粜的米麦数额减少了，而且粜米之特定场所局(厂)亦多被废弃了(表1)。

按照清代中期政府的规定，赈粜米麦的价格一般均较市场时价低二百五十文至四百文，甚至五百五十至六百文。如嘉庆十一年(1806年)，将米麦十万石分给五城十厂减价粜卖，每秔米一石，市价制钱一千八百五十文，酌减制钱二百五十文，以一千六百文出粜；漕麦一石，市价制钱二千八百文，酌减制钱三百文，以二千五百文出粜。道光三年(1823年)，以秔米三万石、稄米二万石分给五城设厂平粜，秔米每石著减制钱五百文，以一千八百文出粜，稄米每石著减制钱六百文，以一千二百文出粜。⑦

按文献记录，清代京师外城赈粜米麦均发生在米价或因水旱灾异，或因青黄不接，或因奸商囤积昂贵之时。减价平粜首先在于平抑米价，解决城市"贫民口食维艰"及"民间艰食"的现实社会问题，以达到赈饥乏、欲民食的目的。因此，官府降价粜卖米麦的举措，在某种程度上保证了京师下层城市市民的生计及社会的稳定，制止了人口流离，对接受赈粜米麦的城市、关厢及附近州县居民人口的增殖起了积极推动作用。

二、京师外城官私饭厂的设立及分布

京师五城饭厂包括粥厂、暖厂是清代拯救城市贫民与饥民及各地流民的主要赈恤机构，其作用不亚于赈粜米厂，只是它更直接地面对城市及来自各地州县的饥民。清代见于文献记录的京师官设饭厂最早设置于顺治七年(1650年)，如位于广宁门大街的增寿寺饭厂，位于宣武门外青厂的永光寺饭厂等。顺治九年(1652年)始定，"五城煮粥赈贫，每年自十一月起，至次年三月中止，每城日发米二石，柴薪银一两。"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清政府又决定"增设粥厂五处。日发米二十石，柴薪银十两，并原设粥厂，均至六月底止"。雍正四年(1726年)，"煮粥赈贫，每城每日六石外，加米二石。"且因东直、西直、安定、右安、广宁五门，向未设饭厂，故增设饭厂五处，每日每厂给米二石。至此京师外城每日煮粥赈贫用米已达到50石。乾隆八年(1743年)，因"外来贫民日众，五城十厂，每厂日增米二石，柴薪银一两，煮饭散赈，自十月初一日起，至次年三月二十日止，"延续达五个月又二十日，并形成煮赈日期定例。但每遇水旱灾害严重，米价

昂贵，民食艰难，亦常增加银米，或提前煮赈，或展赈一至数月，甚或临时增设粥厂。如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因"近京地方，收成未能一律丰稔"，"五城设厂煮赈，贫民就食者多"，"每厂每日加给米一石，俾得宽裕煮赈，以资优恤"。二十七年(1762年)，因"近京收成稍歉，四乡贫民，赴厂就食，路远既不无向隅，人众亦易致拥挤"，因"于五城例设各厂外，每城各再添设一厂，于东坝、卢沟桥、黄村、清河、树村五处，照旧章程，一体妥办……"。二十八年(1763年)，五城内外各厂，展赈一至四个月；而增设煮赈各厂，则展赈一至五个月。三十六年(1771年)，因"秋间雨水稍多，其距京稍远乡民，艰于赴厂"，故又"于近京四乡地面，约计三四十里许，再行添设四厂"，"应在东坝、卢沟桥、黄村、清河四处。"⑧至此，官设五城平粜煮粥等厂已达二十处，又近郊四处。五十七年(1792年)，因近畿久旱，京城及附近觅食贫民，糊口维艰，赴京就食者颇多，故截留漕粮，分给五城各厂煮赈，"自六月中旬为始，每厂日给米三石，至十月初一日以后，于各厂原额一石之外，加米二石，仍俱以三月二十日停止，"煮赈日期长达8个月。是年连同赈粜在内，除截漕五十万石外，还动用了通仓米。又因是年就食贫民，自京南来者居多，除仍旧制于黄村、卢沟桥、东坝、清河分别增设粥厂外，树村非南来贫民经由之地，故将原树村厂裁撤，改在大井设厂。嘉庆七年(1802年)，除于卢沟桥、黄村、东坝、采育置厂外，因卢沟桥一厂就食贫民较多，且距广宁门稍远，故又于适中之大井置厂一处。道光十二年(1832年)与光绪二年(1876年)则分别提前到七月十一日和七月初一日开始煮赈；咸丰八年(1858年)，五城饭厂煮赈则展限至九月十五日⑨，煮赈日期均在九个月以上甚或接近一年。

除官设饭厂之外，清政府还鼓励京师士民私置饭厂，如光绪初谕令："嗣后如有乐善好施，添设粥厂者，概在外城地方妥为设立"。⑩其实，官员富贾私人设立饭厂早在清初即出现了。如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邑人王廷献所设普济堂粥厂；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僧人王元章募建功德林庙养济院，乾隆初始改由政府赏赐银米；乾隆中期范叔度所设寿佛寺粥厂和武进施铧所设惜字会馆等均属此类。

伴随清代中期以后京畿土地兼并的加剧及内忧外患和水旱频仍等，城市手工业者及州县农民大量破产，黎民艰于口食，流落觅食京师者日多，迫使清政府实施各种赈济措施，其中包括设置官私粥厂，煮粥分赈，以资贫民口食。因此，清代后期用于煮赈的官私粥厂大为增加了(表2)。

表2清代北京粥厂的时空分布

名　称	创设年代	位　置	性　质	所属城区
增寿寺饭厂	顺治七年(1650年)	广宁门大街	官设，吏目散给	西城
永光寺饭厂	顺治七年(1650年)	宣武门外青厂	官设，吏目散给	北城
万明寺饭厂	顺治九年(1652年)	阜城门外南驴市口	官设，副指挥散给	属西城，在西郊
佑圣庵饭厂	顺治九年(1652年)	在永定门内	官设，吏目散给	中城
结孤寺粥厂	顺治九年(1652年)	正阳门外西珠市口	官设，副指挥散给	中城

功德林粥厂	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	德胜门外功德林庙	私设,后改官赏银米由副指挥散给	属北城,在北郊
海会寺饭厂	康熙雍正年间	朝外大街	官设,副指挥散给	属东城,在东郊
兴龙庵饭厂	康熙雍正年间	崇文门外蒜市口西利市营	官设,吏目散给	东城
安国寺饭厂	康熙雍正年间	三里河南桥湾	官设,吏目散给	南城
积善寺饭厂	康熙雍正年间	广渠门外	官设、副指挥散给	属南城、东郊
普济堂粥厂	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	广宁门外关帝庙	私设,雍正时岁赐千金	西郊
法源寺粥厂	雍正年间	广安门内砖儿胡同	官设	西城
寿佛寺粥厂	乾隆年间	宣武门外梁家园	私设	北城
广育善堂	乾隆朝设,久废,光绪朝复设	琉璃厂沙土园	官设	北城
惜字会馆	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	宣武门外梁家园	私设	北城
朝阳阁粥厂	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	正阳门外珠宝市北	官设	中城
东坝粥厂	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	东坝镇	官设	东郊
卢沟桥粥厂	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	卢沟桥镇	官设	西南郊
黄村粥厂	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	黄村镇	官设	南郊
清河粥厂	乾隆二十七年,后裁撤	清河镇	官设	北郊
树村粥厂	乾隆二十七年,后裁撤	树村镇	官设	西北郊
大井粥厂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	大井村	官设	西郊
采育里粥厂	嘉庆七年(1802年)	采育镇	官设	南郊
勉善善堂	嘉庆初年	广安门内王子坟口	私设	西城
悦生善堂	嘉庆二十三年(1818年)	广安门内皮库营	私设	西城
圆通观粥厂	道光五年(1825年)	宣武门外南横街	官设	北城
长椿寺粥厂	咸丰四年(1854年)	宣武门外土地庙斜街	官设	西城

姚斌关帝庙饭厂	同治元年(1862年)	药王庙街	官设	南城
关帝高庙粥厂	同治元年(1862年)	正阳门外长巷三条	官设	中城
普贤寺粥厂	同治元年(1862年)	东直门外东中街	官设	东郊
广通寺粥厂	同治元年(1862年)	西直门外北关	官设	西郊
闻阳庵粥厂	同治四年(1865年)	阜成门外关厢	官设	西郊
白云观粥厂	同治四年(1865年)	西便门外	官设	西郊
宏慈寺粥厂	同治四年(1865年)	德胜门外	官设	北郊
二圣庙粥厂	同治四年(1865年)	东便门外	官设	东郊
关帝庙粥厂	同治四年(1865年)	永定门外	官设	南郊
崇寿寺粥厂	同治五年(1866年)	西直门外竹杆井	私设	西郊
双关帝庙粥厂	同治五年(1866年)	海甸(淀)	私设	西郊
培善粥厂	同治五年(1866年)	广渠门内卧佛寺		东城
益生堂粥厂	同治七年(1868年)	朝阳门外七条胡同观音寺	私设	东郊
罗道庄粥厂	同治九年(1870年)	西便门外	私设	西郊
法塔寺粥厂	同治九年(1870年)	广渠门内冈子上		东城
崇孝寺粥厂	同治十年(1871年)	宣武门外枣林街		西城
百善堂暖厂	同治十一年(1872年)	宣武门外梁家园		北城
普善局粥厂	光绪元年(1875年)	正阳门外打磨厂	私设	中城
种善粥厂	光绪三年(1877年)	广渠门内夕照寺西	官设	东城
继德堂粥厂	光绪三年(1877年)	朝阳门外神路街南海会寺	私设	东郊
玉清观粥厂	光绪四年(1878年)	左安门内冈子上		东城
礼拜寺粥厂	光绪四年(1878年)	朝阳门外南中街	清真诸首事合设，收养回民	东郊

礼拜寺粥厂	光绪五年(1879年)	宣武门外教子胡同礼拜寺	清真诸首事合设,收养回民	西城
三忠祠粥厂	光绪四年(1878年)	东便门外三转桥	私设	东郊
崇善堂暖厂	光绪元年(1875年)	三里河阳清化寺街	私设	南城
兴善堂暖厂	光绪四年(1878年)	广渠门内冈子上	私设	东城
广仁善堂	光绪六年(1880年)	广安门内烂面胡同	官设	西城

资料来源:光绪《顺天府志·京师志·厂局》;《大清会典事例·都察院·五城》。

按照表2的统计,清代北京粥厂的分布具有三个特点:一在时间序列上,粥(含饭)厂的设置明显呈增长趋势。顺治时仅置有粥厂五处,康熙雍正时七处,乾隆至咸丰朝共二十二处,而同治光绪中则增至二十七处。若依平均计,顺治中3.6年增置粥厂一处,康熙中10.6年增置粥厂一处,乾隆至咸丰中5.7年增置粥厂一处,而同光中每1.7年增置粥厂一处。这一过程恰恰与表1五城粜米官厂由多到少,至光绪中大部分已废弃相反。二在空间布局上,粥厂的设置则表现了由清初主要集中在城区至清代中后期缓慢向郊区及远郊区扩展的过程。自顺治至雍正的92年间所置12个粥厂的58.3%在五城中,乾隆至咸丰的126年间所置15个粥厂的53.3%在五城中,同光47年间所置27个粥厂仅48%在五城中。五城中,按设置粥厂的数量排列:西城八处,北城六处,东城六处,中城五处、南城三处,合计28处。而郊外,则以西郊最多达十一处,东郊次之,九处,北郊与南郊均置有三处,合计26处。三在粥厂性质方面表现了非官设或称私设粥厂比重的扩大。清初顺治中五处粥厂均为官设,康熙雍正时所设七处有两处为私设,其中一处后亦改为官赏银米,私设粥厂仅占14.2%;清中期乾隆至道光时所设十四处粥厂有四处为私设,占28.5%;清后期,在性质明确的23处粥厂中,有11个为私设粥厂,占45.8%。

粥厂或称饭厂是清代京师煮粥赈贫的重要设施,其功能和赈粜米厂相一致,但是由于定例每年自十月初一日开设,至来年三月二十日截止,煮粥赈济长达五个月又二十天,而且清政府还可以根据当时的社会经济条件先期(提前日期)或展期(延长日期)以控制煮赈日期,或增设饭厂增加米量以扩大煮赈范围,另外煮赈日期一般集中在城乡贫民缺衣乏食的冬春季节,因此饭厂煮粥赈贫较米厂赈粜具有更普遍更直接的社会救济意义。虽然缺乏这一举措在救治"生计拮据","艰于口食"的灾民穷黎人口方面的具体统计资料和直接证据,但其在稳定社会、生养贫民、增殖人口方面的作用无论如何也不能低估。

三、京师其它赒恤机构的设立及分布

清代京师五城除设有米局(厂)、饭厂等赈济与赒恤贫民和灾黎的设施之外,还置有育婴堂、栖流所等赒恤设施,同样发挥了救助贫民灾黎及幼婴儿童的良好作用。

栖流所系设以专供无房屋居住之穷民及无依流民栖息的固定场所。清代,早在顺治十年(1653年)即已出现了每城建造栖流所,由五城管理,俾穷民得所的规定。但当时这一规定实行情况如何,因缺乏资料还无法具体说明。雍正初年,曾因冬季寒冷,发生无屋居住之穷民受冻伤

损之事，因令恤穷救困，防止发生冻毙事件。雍正末年规定，除以时修葺五城栖流所外，凡遇无依流民及街道病卧者，皆送栖流所。“凡栖流所贫民，日给柴薪等费制钱十五文，折仓米一升，制钱六文；立冬后人各给布棉袄一件，价银六钱；布棉被一条，价限一两……均该（城兵马指挥）司指挥管理。”⑪自嘉庆十五年（1810年）始，栖流所备用银两每年五城准领银二千六百两。按文献记载，清中期，京师五城栖流所时空分布如表3。

表3 清代中期京师外城栖流所时空分布

栖流所名称	设置年代	地理位置	性　质	备注
东城栖流所	雍正元年（1723年）	广渠门内大街	官设	同治中移东河漕有房八间
西城栖流东所	嘉庆十五年（1810年）	宣武门外玉虚观前	官设	
西城栖流西所	嘉庆十五年（1810年）	西便门内歪脖树	官设	已坍塌
中城栖流所	嘉庆十五年（1810年）	永定门内厨子营	官设	
南城栖流所	嘉庆十五年（1810年）	崇文门外高家营	官设	一说在平乐园
北城栖流所	嘉庆十五年（1810年）	正阳门外西河沿	官设	

资料来源：光绪《顺天府志·京师志·五城》；《大清会典事例·都察院·五城》。

五城栖流所虽有为收养贫民的额定备用银，但每遇灾歉，春夏间流民觅食较多，开支增加而银两不敷使用时，又予恩赏。如道光四年（1824年）一次赏给五城栖流所银即达二千六百两，以资应用。除官置栖流所外，清末官绅私家建置的类似机构亦有所增加。如光绪三年（1877年）即设置了类似机构四处（表4）

表4 清末京师外城官绅所置收养贫民机构之分布

机构名称	设置年代	位　置	性　质	备　注
资善堂	光绪三年（1877年）	西城广安门内	私设	
崇善堂	光绪三年（1877年）	南城清化寺街	私设	
公善堂	光绪三年（1877年）	北城南下洼太清观	私设	
百善堂	光绪三年（1877年）	北城梁家园	私设	按《顺天府志》为光绪元年设

资料来源：《大清会典事例·都察院》

因各善堂均用以“栖息穷民”，及“收养贫民”，且资善、崇善、百善三堂均设暖厂，故清政府每年各给小麦三百石。因是年“各省灾区甚广，京师粮价倍昂，贫民就食者多”，清政府又各加赏小米二百石，以赡穷黎。翌年又决定每年赏给公善堂小米三百石，资善堂暖厂加给小米三百石。

由上所述，清代京师外城栖流所的设置经历了由少到多，由官设至私设并由官府支持的发展过程。这一事实又客观地反映了京师五城贫民和流民的增长过程。

育婴堂是收养无依童幼的专门机构。据光绪《顺天府志》，清代京师育婴堂创设于康熙元年（1662年），位于广渠门内夕照寺西。无依童幼或来源于灾歉疾疫亲养亡故，或因社会成员贫而不育。对于后者，早在清初即有禁止遗弃婴孩的法令。康熙十二年（1673年）规定：“凡旗民有贫穷不能抚养其子者，许送育养婴儿之处，听其抚养。如有轻弃道途，致伤生命，及家主逼勒奴仆抛弃者，令五城司坊官严行禁止。”⑫但终清一代弃婴禁而未止，同时各种社会积弊和人民生计

的贫困化，社会无依童幼有增无已。北京作为士民辐辏、五方杂处的都城，无依童幼更形集中，因此自清初至清末先后设置的育婴堂及相关机构不断增加(表 5)。

表 5 清代京师育婴堂及相关机构的时空分布

名　称	设置年代	位　置	性　质	备　注
育婴堂	康熙元年(1662 年)	广渠门内夕照寺西	私设	雍正二年，颁帑千金
广育善堂	乾隆朝建，久废，光绪初复设	琉璃厂沙土园	官设	
广仁善堂	光绪六年(1880 年)	广安门内烂面胡同	私设	每年赏给小米三百石
育婴局	光绪元年(1875 年)	宣武门外梁家园		
北育婴堂一	同治七年(1868 年)	西安门外路南	原学堂分设	
北育婴堂二	光绪三年(1877 年)	鼓楼东街路南	私设	
怀少局	光绪四年(1878 年)	宣武门外梁家园	私设	
牛痘局一	同治初年	正阳门外小李纱帽胡同	官设	
牛痘局二	同治年间	宣武门外琉璃厂	官设	

资料来源：光绪《顺天府志·京师志》。

由表 5 资料，清代前期二百余年间京师仅置有二个育婴堂及有关机构，而清后期的五十年间即同光宣时期即设置了七个育婴堂及相关机构。由此可见，清末的数十年间无依童幼在京师有所增加，其中尤以同光之际出现较多。在地域分布上，清代早期内城不存在育婴设施，显然也就不存在或极少存在无依婴幼，而清末无论内城还是外城均存在，其中尤以外城五城中的南城无依婴幼最集中。这充分说明清末京师、主要是外城婴幼人口扶养问题益加严重，已形成值得重视的社会人口问题。

育婴设施的经费来源除私人官绅捐助之外，清政府亦"给发官项"，有规定的经费款项。如道光七年(1827 年)规定，政府经理之育婴机构每年支销共银 725 两余，钱 5600960 文。

除栖流所、育婴堂等设施之外，还置有恤嫠所。嫠即寡妇，是专以抚恤无依寡妇的机构，在琉璃厂沙土园。

四、清代京师赈恤机构时空分布特点及其影响机制

综上所述，清代京师粜米官厂、饭(粥)厂、栖流所、育婴堂等赈恤机构的时空分布表现了两个方面的明显特点：

1. 赈恤机构的演变序列首先表现为粜米官厂由盛转衰，而饭厂、栖流所及育婴堂的迅速兴起。表 1 所列五城粜米官厂至光绪初年实际存废情形即深刻地说明了这一机构的最终衰落，而表 2、3、4、5 所列各机构的建置过程及其演变，则充分说明了这些赈恤机构及其职能的迅速兴起和扩大，并几乎取代了赈粜举措。其次是赈恤机构的性质则表现为先期以官设为主，而中后期逐渐过渡到以官绅、商贾、宗教团体私设占相当大的比重。一如前述，某些私设赈恤机构则得到政府赏赐与资助。如广宁门外普济堂粥厂，康熙除赐御书"膏泽回春"匾额、御制碑文记其事以资鼓励外，还两赐帑金；雍正也因"其经管之人，实心行善，有存孤恤老之风，……辇毂之下，

乐善良民，敦行不怠”，内心嘉悦，赐二普济堂及一育婴堂银各五百两，“以助其饥养之费”；乾隆初，每岁赏粟米二百石；嘉庆七年(1802年)，赏银五千两生息；同治五年(1866年)，加赏小米五百石，且著为定例。⑬又如德胜门外功德林粥厂，康熙朝山西僧人募建，每年夏季施茶药，冬季施粥饭。雍正初赏给济贫银一千两；乾隆初，因其收养贫民较前倍增，每年赏给粟米一百石、经费银一千两，散给贫民。⑭

2、赈恤机构的空间分布首先表现为某些局部区域的高度集中。仅就表2所列粥厂而言，外城西城多达八处，北城与东城均为六处，中城五处，南城三处。若按全部赈恤机构统计，外城五城中最多的是北城，十四处，依次是西城十三处，东城与中城均为九处，南城七处。而栖流所(含同功能机构)与育婴堂合计，西城与北城两个区均为五处。由这些赈恤机构扶育幼稚、养赡贫民、救助灾黎与流民的功能作大概分析，西城与北城是清代北京外城贫困人口、无依婴幼人口及流民等最为集中的地区，东城与中城次之。仅就五城栖流所每年备用二千六百两银两的分配状况亦可证明清代中期以后京师城市贫民及各地流民在京师五城中的大致分布。嘉庆十五年(1810年)，曾就五城栖流所备用二千六百两银两，每城支领若干两的问题确定了“就各城收养人数多寡，分别酌定报部立案。自此次酌定之后，不准再逾此数。如偶遇偏灾，实不敷用，令都察院自行奏明加增”⑮的原则。这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根据五城各城收养人数的多少，酌定各城支领备用银的额度分别为：中城分领银三百六十两，东、南二城各四百七十两，西、北二城各六百五十两。由此可见，前述关于城市贫民聚居五城状况的推论是完全正确的。至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因“查中、南二城，虽所辖地面不宽，而商贾辐辏，乞丐流民，群趋觅食，是以残废僵死者多。西、北二城原定银数较多，尚有赢余”，因此“将西、北二城额定银内，各划出五十两，分给中城四十两，连原额共四百两；分给南城六十两，连原额共五百三十两，作为定额。西、北二城即以六百两之数造报，统以嘉庆二十二年为始”。⑯此次更动五城栖流所备用银除东城外，其余四城均有增减，但五城支领备用银仍以西、北二城最多，均为六百两；南城次之，为五百三十两；东城又次之，自为四百七十两，而中城最少，为四百两。因此，在按“收养人数多寡”酌定各栖流所支领备用银原则不变的情况下，五城支领备用银的额度，依然客观地展示了清代中期之后外城五城城市贫民和各地流民在城市中分布的大体状况。其中仍以西、北二城最多，东、南二城次之，中城最少。

其次则表现了诸赈恤机构在空间上由城区向郊区的扩展。按表1至表5，清代不同阶段所设赈恤机构在城区和郊区的分布情况统计，清代初期即顺治康熙时期在全部17个赈恤机构中设于近郊者仅5个，占29.4%；中期即雍正至道光中所设全部32个赈恤机构中，设于城郊者增加到10个，占31.2%；后期即咸丰至宣统中所设全部39个赈恤机构中，设于郊外者增加到14个，占35.9%。

清代京师外城赈恤机构时空分布的上述特点是当时社会经济、政治文化、以及北京城市自身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1. 社会经济与政治因素共同导致京师赈恤机构在演变序列上所表现出来的上述两方面特点。

清朝定都北京，推行的圈地圈城和剃发政策直接导致了京畿社会的混乱及人口的破产流离，但同时实行的严苛的“逃人之法”，却又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京畿破产人口向京师的流移。清初政府视京师无业流民为极大危险，横加驱逐，甚或逮回原籍。直至雍正初年，清政府仍然执行着对就食京师的流民，清查口数，资送回籍的政策。⑰因此，清代初期京师流民数量有限。但

满族统治者为尽快稳定京师社会，养济城市贫民，及时实行的设厂粜米及煮粥施舍的办法，其对象主要是城市贫民而非京畿流民，故当时赈恤机构少且集中于汉人聚居的外城五城中。

清代中期虽然政治稳定，但圈地带给京畿州县人口的土地问题以及新形成的土地兼并加剧，兼水旱灾害破坏，导致破产人口和流民的增加。而国家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及北京粮食供给的充足又为在更大范围和更大规模上实行赈恤提供了物质条件。乾隆初年政府对资遣流民回籍的态度亦发生了明显变化，认为流民资遣势亦有所难行，不如听其自为在京觅食谋生，⑱致使清代中期京师外城除贫民之外，流民明显增多，因而清代中期京师外城赈恤机构增加且赈恤规模亦大为扩展，并出现了“京师五城厂局，收养穷民，食之，衣之，岁发银米以为常”⑲的定制。

清代后期，国家内忧外患，财政困顿，京师粮食供应渠道亦发生了变化。清朝政府已没有实力推行中期实行的减价赈粜的措施，因而五城米局最终衰落，而代之以全面的煮粥赈恤，同时动员社会力量赈济日益增多的城市贫民和京畿流民。另一方面，清代后期政治腐败，经济衰落，京畿灾害频仍，道殣相望，破产增加，流民日众，使清政府对流民的政策益加宽松。据《清文宗圣训》，咸丰认为，“流民中谋生者，多系故土并无田庐依倚之人，而必抑令复还，即还其故乡，仍一无业之人耳”。严格摈逐京师流民的政策在实行了约二百年之后终于动摇并解除了，因而流民进京谋生者明显增加。京师贫民和流民的大量增加成为清末京师外城各类赈恤机构迅速兴起与发展的直接原因。

2、京师外城功能分区、居住状况及交通条件则导致京师赈恤机构在空间分布上的上述两方面特点。

清代京师内城被八旗圈占之后，外城遂成为汉族官僚、商人富贾、城市服务人口的集中聚居区和商业服务业中心，因而清代形成了京师外城特有的社会生活与物质文化面貌：“当时汉人之宦京师者，多旅居宣武门外，崇文门外则为商人荟萃之所”；并因五城经济生活和居住特色形成了“东城布帛菽粟，西城牛马柴炭，南城禽鱼花鸟，北城衣冠盗贼，中城珠玉锦绣”⑳的五城基本功能分区。但从外城整体看，“北面繁盛，南面较荒僻……天坛、先农坛两处，占地甚广”，“永定门、左安门、右安门一带，仍多荒僻，苇塘菜圃，与冢墓相间。”㉑由此可见，清代外城北面靠近内城的东西一带居民稠杂、商业繁盛；而外城南面三门以内则多园艺冢墓，居民稀少甚为荒凉。这种居住状况和社会经济功能区的形成为城市贫民及外地流民在外城的趋向与居止提供了基本物质条件和生计依托，因而繁荣城区与苇塘园圃的交接过渡地带成为城市贫民尤其外地流民栖居相对集中的地区。而西、北二城和东、南二城均拥有甚为广阔的这种地带，因此，这里城市贫民和外地流民相对集中，赈恤机构自然也相应增多。

另一方面，北京外城对外交通联系主要是三个方向。首先是广安门通卢沟桥以远的陆路。其“门临孔道，地接神区，萃万国之梯航，普兆民之乐利”，熙来攘往，肩摩毂击㉒。其次是京师税关所在崇文门及与运河交通相联系的东便和广渠门，“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熙熙攘攘，骈阗辐辏，驵侩之徒，群萃杂出。”㉓再其次是永定门，系通往京畿乃至山东陆路的端点，也占有重要地位。交通线联络的城市腹地的范围及其通达状况对外地流民进入北京城市的数量及其进城之后滞留区位产生直接影响。与西南陆路相联通的西、北二城赈恤设施最多，与运河水路交通相联通的东、南二城赈恤设施次之，而直接与京畿南部、山东相联通的中城赈恤机构相对较少。这不仅反映了外地流民在北京外城的大体分布状况，而且也深刻地说明了交通功能对外地流民滞留区域的显著影响。

同时，北京外城各城区适中地区空旷土地的存在也是影响外城赈恤机构分布状况的重要

因素。例如，北城梁家园，“空旷平原，并无烟水”，先后建置赈恤机构达六处以上。其中最著名的寿佛寺粥厂和惜字会馆均位于此。据《京尘杂录》，寿佛寺“日费八金为糜粥以食饿者。五城惟冬春之际设饭厂，独寿佛寺粥厂无间寒暑。其西又有义学……”。

总之，外城城市性质、功能分区，居住状况及交通条件等是清代京师外城赈恤机构空间分布特点的决定因素。

综上所述，京师外城各类赈恤机构或“收养无依之贫民，及抛弃之婴孩”，使“居有舍宇，出有衣履，食有饘粥，而疾有医药”；或恩赏粟米，减价粜给，使自养济；或贫民流寓，随时资散外，“其妇女、幼童、孤寡无依”，“赁屋收养”，且设义塾，延师课读，晓以义礼。㉔光绪初，仅广安门内广仁善堂即已收养无依幼童及妇女百余户，四百余口。在水旱灾害、民生穷蹙、青黄不接、觅食维艰的情况下，适时地对贫而无告的灾黎穷人赈恤救治，收到了“寒得衣而饥得食，羁旅如归；病有讬而疗有方，疲癃立起；既安全之甚众，且存没之皆宁”，甚或“全活无算”㉕的良好社会效果。因此，清代广泛实行的赈恤举措无论在京师、还是在州县城乡均起到了稳定社会、增殖人口的作用，是我国清代人口增殖加快的不可忽视的原因之一，值得重视和探讨。

---

①⑬⑭⑲㉒㉔㉕光绪《顺天府志》卷 12《京师志·厂局》。

②《清史稿》卷 121《食货志》。

③⑤⑥⑦⑧⑨《大清会典事例》卷 1034《都察院·五城》。

④《大清会典事例》称六厂在城内，四厂在城外，与所列十厂位置矛盾，姑改正之。

⑩《大清会典事例》卷 1035《都察院·五城》。

⑪⑫⑮⑯《大清会典事例》卷 1036《都察院·五城》

⑰《清世宗实录》卷 5。

⑱王先谦《东华录》乾隆十三年五月。

⑳㉑陈宗蕃《燕都丛考》卷 3《外城》。

㉓光绪《顺天府志》卷 11《京师志·关榷》。